

市环开函〔2023〕41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源泰重工液压有限公司喷漆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源泰重工液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源泰重工液压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山西源泰重工液压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广业街与恒达路交叉口现有厂房建设喷漆房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喷漆房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本次拟建设规模为年喷漆液压油缸 6000 支，液压系统 300 台，泥炮 20 台，年喷漆面积约为 18424 m²。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不得自建锅炉。对于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要在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安装隔声罩、基础减震、定期维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纸盒、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02吨/年、颗粒物0.08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要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要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年7月21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